

我校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

近日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《关于在华南农业大学等 426 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18〕3789 号），我校成功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粤人社函〔2018〕3789 号

关于在华南农业大学等 426 家单位设立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人力资源）局，中央驻粤、省直有关单位，各新设博士工作站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粤组通〔2017〕46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2018 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经过申报、初审、评审、公示、审定等环节，华南农业大学等 426 家单位（见附件 1）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附件 1:

广东省设立博士工作站的 426 家单位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
1	华南农业大学
2	南方医科大学
3	广州中医药大学
4	华南师范大学
5	广东工业大学
6	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7	汕头大学
8	广东财经大学
9	广东医科大学
10	仲恺农业工程学院
11	广东药科大学
12	广东海洋大学
13	星海音乐学院
14	广州美术学院
15	广州体育学院
16	广东技术师范学院
17	岭南师范学院
18	韩山师范学院
19	广东第二师范学院
20	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21	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

广东省设立博士工作站的部分单位名单

一直以来,我校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,目前已初步建成一支规模适中、富有创新精神和开拓意识的创新型人才队伍。我校将通过博士工作站的设立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,吸纳集聚博士、博士后人才,发挥人才“蓄水池”作用,为博士、博士后人才提供科学研究、项目申报、编制保障、联谊交流等服务,发挥人才服务平台功能,强

化人才孵化和成果转化基地作用，不断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
我校办学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人事处：陈暖/文图）